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赞比亚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前言

赞比亚正在加大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力度。在审议所涉期间，这是因为受到了议会在认真细致的磋商后修正《赞比亚宪法》的激发。由于与 2016 年大选一同举行的公民投票没有达到规定的最低投票率，必须通过公民投票加以修正的《权利法案》未能得到修正，尽管如此，赞比亚仍坚定不移地增强人权，为所有人谋福祉，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作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的一部分，赞比亚努力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商定的若干建议。

赞比亚在落实一些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由于联合国系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供相关支持而得到了充实。政府还连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介绍基本人权信息的认识提高活动，旨在鼓励所有人更加积极主动地伸张自身人权。但碍于相互竞争的需求，赞比亚未能履行该国作出的一些承诺。

在进一步推进人权方面，赞比亚还承诺继续应对可能妨碍落实《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2017-2021 年)》所规定人权方面尚未应对的挑战。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突出了在落实第二轮审议提出的议定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规定的赞比亚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些战略。

Given Lubinda 议员阁下  
司法部长  
赞比亚共和国

## 缩略语

DNA	脱氧核糖核酸
艾滋病毒/艾滋病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移民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南共体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目录

	页次
前言 .....	2
缩略语.....	3
一. 报告编写过程.....	5
二. 前几轮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6
A. 全面落实的建议.....	6
B. 部分落实的建议.....	21
C. 有待落实的建议.....	21
D. 得到注意的建议.....	22
E. 新出现的问题.....	23
F. 自愿保证的履行情况.....	24
G. 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应对的挑战.....	24
结论 .....	25
参考资料 .....	26
表格清单	
表 3.1 囚犯被免刑和减刑为无期徒刑的情况.....	10
表 3.2 2012-2016 年人口贩运趋势 .....	12
表 3.3 2011-2013 年按省份和年龄分列的国有土地提供情况 .....	16
表 3.4 举报强奸和污辱事件定罪统计数据.....	16
表 3.5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对人权委员会的预算拨款和发放.....	21
图表清单	
图 3.1 履行《阿布贾宣言》对卫生部门承诺的情况：2012-2017 年 .....	7
图 3.2 教育部门预算分配：2012-2017 年 .....	15
图 3.3 强奸和污辱案定罪统计数据图示.....	17

## 一. 报告编写过程

### 导言

1. 本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由赞比亚共和国政府通过司法部根据 2016 年第 836 号公报编写。这份公报责成司法部处理人权与治理事宜。
2.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 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第 16/21 号决议，规定普遍定期审议应尤其关注受审议国落实接受的建议的情况和国内人权状况的发展情况。因此，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赞比亚对各项建议表示支持，本报告旨在介绍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商定的建议。

### 方法

3. 为响应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司法部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利益攸关方磋商。在利益攸关方磋商后，所有资料核对汇编成一份报告草稿。最后，举办了一次审定研讨会，邀请在初期向其征求过意见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一次为期五天的审定研讨会，以便确认报告草稿内容并提供最新资料。随后，报告由司法部定稿并提交内阁核准。

### 国家后续行动进程

4. 在审议所涉期间，赞比亚没有任何常设协调机构负责开展和汇报普遍定期审议活动。然而，司法部连同主要利益攸关方通过国家发展规划承担了监测根据治理部门咨询小组的任务开展的相关活动的作用。

### 机构磋商

5. 2017 年 3 月，政府通过一个联合方案与负责在赞比亚促进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会讲习班旨在审查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提高公众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认识，在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就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达成协商一致。

### 数据/资料收集

6. 司法部对符合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商定建议的资料进行了案头审查。此外，司法部还请各机构提供循证资料/数据，介绍在落实相应人权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汇编报告和审定

7. 收集到的资料汇编成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随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草稿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审定。审定研讨会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均纳入最后报告。

## 二. 前几轮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 导言

8. 本报告这一部分分析赞比亚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予以支持的建议，分为下列几节：

- (a) 全面落实的建议；
- (b) 部分落实的建议；
- (c) 有待落实的建议；
- (d) 得到注意的建议；
- (e) 新出现的问题；
- (f) 自愿保证的履行情况；
- (g) 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应对的挑战。

9. 各项建议按各自专题领域进一步细分。

### A. 全面落实的建议

#### 1. 专题 A28：与其他国际机制和机构合作

##### 与联合国各机制合作

10. 联合国系统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开展了稳固合作。开发署为在各省宣传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支持。同时，人口基金为性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能力建设和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了便利。

##### 与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合作

11. 赞比亚主要通过与其各机构的当地交流来与联合国人权办事处合作。2015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工作组，负责推动公众就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产生的影响和每个私营企业组织须在实施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开展对话。

12. 与联合国人权办事处的其他主要合作涉及特别报告员访问。如在 2016 年 4 月，赞比亚接待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2. 专题 A2A：自愿人权目标和其他承诺

采取步骤履行在《阿布贾宣言》下所作承诺，为卫生部门提供充足的资源

13. 如图 3.1 所示，赞比亚没有达到设定的最低 15% 的预算分配比例来履行《阿布贾宣言》对卫生部门的承诺。达到的最高比例为 2013 年的 11.3%，最低比例为 2016 年的 8.3%。分析所涉期间的平均趋势为 10.5%。

图 3.1

履行《阿布贾宣言》对卫生部门承诺的情况：2012-2017 年



资料来源：国家预算(赞比亚)。

### 3. 专题 A41：宪法和法律框架

审查国家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14. 赞比亚审查和制定了立法，力图修订国内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在审议所涉期间，赞比亚颁布了下列国家法律：

- (a) 2012 年第 6 号《残疾人法》；
- (b) 2013 年《高等教育法》；
- (c) 2015 年第 22 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
- (d) 2016 年第 15 号《公护人法》；
- (e) 2016 年第 28 号《护照法》；
- (f) 2017 年第 1 号《难民法》下《难民法律》。

15. 赞比亚还颁布了 2016 年第 34 号《批准国际协定法》，该法规定了批准国际协定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的程序。

### 4. 专题 A44：国家人权机构的结构

努力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6. 在履行促进和增强妇女权利的义务方面，赞比亚采取了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宪法》中加入进步性条款，如设立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颁布授权立法(《性别公平和平等法》)，以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南共同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的相关条款纳入国内法律。

17. 赞比亚还设立了协调部委(性别平等部)并制定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在各部委、各省和所有其他开支机构实行联络人制度，旨在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 5. 专题 A47：善治

### 继续开展善治能力建设方案

18. 赞比亚设立了协调机构，负责为执法机构开展善治能力建设方案。其中主要有下列协调机构：

- (a) 促进法律权益和加强伸张正义方案；
- (b) 人权组织；
- (c) 民间社会组织。

19. 此外，政府还协同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人权、性别平等和发展以及心理社会咨询能力建设讲习班。

### 游说制定和实施信息获取立法，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政府能力

20. 在审议所涉期间，赞比亚报告指出，已经制定了《信息自由法案》，有待颁布实施。

### 建立或加强促进打击腐败行为的独立公共问责机制

21. 赞比亚现有下列公共问责机制：

- (a) 反腐败委员会；
- (b) 公护人办公室；
- (c) 审计长办公室；
- (d) 赞比亚国民议会；
- (e) 民间社会组织。

22. 自上次审议以来，已为加强上述机构采取了下列措施：

- 恢复滥用职权罪；
- 在公共机构设立廉正委员会；
- 公护人办公室权力下放到各省并逐步下放到各区；
- 加强国民议会公共账目委员会。

23. 此外，赞比亚还设立了国家检察署，并将国家检察署的权力下放到各省，从而提高了刑事起诉的效率和效力。

## 6. 专题 A5：人权教育、培训和认识提高

### 继续努力确保将人权教育有效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24. 人权内容已被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此外，赞比亚还为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营造了一个有利环境，便于其在全国开展人权教育和认识提高活动。政府不断完善人权教育工作，为此已将人权课题纳入了政府国防和安全部门的课程。



## 7. 专题 A51：人权教育—总体情况

政府计划、战略和方案中的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

25. 赞比亚注意到了这项建议，在审议所涉期间，政府继续优先考虑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为此制定、修订和更新了政府计划、战略和方案。

## 8. 专题 B31：平等和不歧视

公正地调查有关个人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袭击和威胁的所有指控

26. 赞比亚法律不对调查和起诉对人实施的犯罪作任何限制。法律规定，不论以何种罪行对袭击和威胁个人的行为提出指控，均不得带有任何歧视。

## 9. 专题 B71：人权与环境

加强自然资源的治理，尤其确保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7. 赞比亚实施了 2011 年第 12 号《环境管理法》，从而设立了赞比亚环境管理局。

28. 《环境管理法》为有效和可持续管理环境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外，该法授权赞比亚环境管理局就政策制订事宜提出咨询意见，并针对环境可持续管理提出建议。根据《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赞比亚还优先考虑自然资源治理问题，确保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利用。

29. 此外，《赞比亚宪法》第 253(1)(d)条和第 255 条分别概述了可持续利用土地以及管理开发赞比亚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原则。

## 10. 专题 D23：死刑

审查立法，在法律上规定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30. 赞比亚通过 2011-2016 年宪法审查进程将这项废除死刑的建议交由赞比亚人民决定。《宪法》仍然保留死刑，因为大多数人投票决定保留死刑。在 72 个区中，只有九(9)个区投票赞成废除死刑。另在 10 个省中，只有一个省投票赞成废除死刑。在宪法审查进程中，部门和全国大会均投票赞成保留死刑。

31. 在这方面，根据《赞比亚宪法》，任何辖区的法院都可判处死刑。《宪法》第 12(1)条规定，“除非执行法院根据赞比亚现行法律对其被判所犯刑事犯罪所作判决，否则不得蓄意剥夺个人生命。”三种犯罪可判死刑，即谋杀(《刑法》第 200 节)、恶性抢劫(《刑法》第 294(2)节)和叛国(《刑法》第 43 节)。

32. 尽管在国内法律中保留了死刑，但赞比亚仍是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赞比亚上次执行死刑是 1997 年已故总统弗雷德里克·雅各布·泰特斯·奇卢巴博士任职期间。如表 3.1 所示，此后几任总统一直不愿批准执行任何死刑。

表 3.1  
囚犯被免刑和减刑为无期徒刑的情况

总统	日期	免刑(获释)	减刑为无期徒刑
利维·P·姆瓦纳瓦萨博士	2002年10月	24	–
	2007年7月	–	97
	2007年11月	7	–
	2008年12月	–	20
鲁皮亚·B·班达先生	2011年5月	1	–
	2011年6月	–	26
迈克尔·C·萨塔先生	2013年5月	–	113
	2013年12月	1	10
埃德加·C·伦古先生	2015年7月	–	332

资料来源：赞比亚惩教署，2017年。

33. 埃德加·查格瓦·伦古总统先生将 332 名死囚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官方记录表明，这个数字为当时赞比亚的所有死囚人数。

34.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共有 174 名囚犯被判死刑。但在这 174 名死囚中，只有 13 人完成了内部上诉程序，从而有资格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35. 综上所述，近 20 年，赞比亚已经正式暂停使用死刑。

36. 赞比亚内阁进而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支持联合国关于确立全球暂停死刑的决议。

#### 11. 专题 D25：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实施《禁止酷刑公约》

37. 《赞比亚宪法》第 15 条禁止酷刑。目前，没有任何法律界定酷刑。但在审议所涉期间，赞比亚编写了《反酷刑法案草案》和《赞比亚惩教法案》。《反酷刑法案》界定了酷刑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同时《赞比亚惩教法案》纳入了区域和国际标准，具体述及惩教设施实施酷刑的问题。

#### 12. 专题 D26：拘留条件

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解决人满为患的问题，包括改善囚犯获得食物和卫生条件的情况

38. 在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拘留中心方面，赞比亚在全国各地新建了惩教中心。在 2013 至 2016 年审议所涉期间，总共建造了四(4)处惩教设施，可以收容超过 1,050 名囚犯。

39. 此外，目前正在建造两(2)处惩教设施，分别可以收容 2,000 人。

40. 鉴于大多数监狱都建于殖民时代，大多达不到可以接受的健康和卫生标准，例如良好通风。不过，目前正在整修惩教设施，以便提供良好的供水网络和排污系统。

41. 卫生部开展定期卫生检查，确保惩教设施符合经核准的国际标准。此外，赞比亚惩教署还配备了内部的环境卫生和营养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就囚犯生活的一般环境相关事项向惩教署提出咨询意见，并建议关闭达不到既定标准或违反《公共卫生法》规定的设施。

#### 囚犯改造

42. 先前的赞比亚狱政署现在转变成赞比亚惩教署，这一宪法改革促成了刑事制度从惩罚性向惩教性的转变。

43. 此外，赞比亚还开展了下列活动来促进囚犯改造：

- (a) 有保证的教育方案，促进囚犯接受教育；
- (b) 技能培训；
- (c) 露天农作惩教设施；
- (d) 信仰活动；
- (e) 与非政府组织和信仰组织合作。

### 13. 专题 D27：禁止奴役、人口贩运

与发展伙伴合作，提高实施反人口贩运法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44. 赞比亚已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开展下列活动：

- 支持力求改变公众对剥削性童工态度的活动；
- 支持完善有关人口贩运和其他侵害受害人犯罪的数据库收集和报告工作；
- 支持实施政府旨在提高公众对人口贩运本质和危险认识的《宣传战略》；
- 支持对工会官员、雇主代表和劳动监察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
- 支持 990 条打击人口贩运免费热线，涵盖赞比亚 10 省，每天 24 小时运营；
- 加强通过一个避难所、一站式中心和妇女儿童庇护所的转介网络提供适当服务以满足贩运受害人需求的能力；
- 加强执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实施反人口贩运立法的能力；
- 向贩运受害人提供直接援助，包括提供安全可靠的庇护所、医疗和心理社会护理以及遣返和重返社会援助。

加紧努力全面实施 2008 年《反人口贩运法》

45. 正在通过下列措施实施《反人口贩运法》：

- (a) 制定《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政策》；
- (b) 部际国家指导委员会，负责与非国家行为体合作，提高公众认识并向贩运受害人提供适当和便利的服务；
- (c) 反人口贩运秘书处，负责协调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活动；
- (d) 监测赞比亚的人口贩运趋势。

46. 监测活动所得数据如表 3.2 所示。

表 3.2  
2012-2016 年人口贩运趋势

年份	已举报	已起诉	已定罪
2012	24	17	1
2013	164	52	32
2014	166	165	26
2015	13	12	6
2016	23	8	0

资料来源：赞比亚警察受害人支助股，2017 年。

#### 14. 专题 D6：姓名、身份、国籍相关权利

获得免费出生登记

47. 在赞比亚，出生登记是强制性的，是法律所规定的。然而，赞比亚出生登记率仍然较低，全国普及率仅为 23%。农村地区没有出生证的儿童比例为 86.7%，远高于城市地区的 59.6%。

48. 若干因素导致赞比亚出生登记率很低。其中包括登记制度高度集权、人们对法律规定的认识不够、很少需要出生登记证(因为儿童获得基本服务时并不总是需要出示出生证)、担心泄露个人信息而且儿童出生不登记不受处罚。

49. 赞比亚的出生登记程序是免费的。然而，赞比亚仍然面临出生登记覆盖面小的问题，这使儿童特别容易受到影响。有鉴于此，赞比亚采取了下列措施：

(a) 推动出生登记，为此根据《出生和死亡登记》将登记服务下放到卫生保健设施，执行规定要在区一级进行出生认证的 2016 年第 44 号法定文书。为此，已在六(6)省 222 个卫生保健设施设立了出生登记处。在这些社区中，作为儿童出生“健康综合服务”的一部分，家长可以获得子女出生登记服务，或在前往卫生保健设施接受免疫等服务时进行登记。目标是到 2020 年在 2,000 个卫生保健设施中至少覆盖 50%；

- (b) 就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对公民进行全国性认识提高活动；

(c) 为参与全国登记的利益攸关方建立部门平台，例如请传统领导人和接生婆参与儿童出生登记；

(d) 通过培训与提供计算机和交通，提高国民登记、护照和公民身份部的能力；

(e) 协同合作伙伴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行动计划(5年计划)》；

(f) 根据该法，免收补办登记费；

(g) 在赞比亚选举周期的支持下建立国家综合登记系统。

## 15. 专题 E1：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一般执行措施

因地制宜地解决在农村地区发现的问题

50. 赞比亚在全国铺开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包括路桥、医院、学校、水网系统和其他辅助基础设施，从而营造了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利环境。

51. 在审议所涉期间，政府建成了总共 650 个卫生站中的 490 个，还建成了 158 所中学。就道路而言，赞比亚启动了一项方案，要到 2024 年改造总共 13,422.9 公里主要支线道路。截至 2016 年底，总共改造了 3,358.90 公里道路。

## 16. 专题 E32：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继续创造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

52. 赞比亚不断创造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为此审查和制定了《国家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和《赞比亚体面工作国家方案(2013-2016 年)》等政策。这些政策旨在通过既促进就业又维护工人权利的方法，加强劳动力市场的运作，从而便利创造就业机会。重点在于着力消除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例如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目前，赞比亚还在实行劳动法改革，提出在就业中推行公平、平等以及保密和个人隐私的原则，并规定须为雇员提供福利。

53. 赞比亚于 2015 年修正了《赞比亚法律》第 268 章《就业法》并于 2011 和 2012 年修正了第 276 章《最低工资和就业条件法》，分别强化了保护雇主和工人权利的立法框架。例如，除其他外，《就业法》修正案禁止雇用临时工制，同时《最低工资和就业条件法》修正案为处境不利的工人(包括上述立法起初未涵盖的家庭工人)规定了一个有关工作条件的框架。

## 17. 专题 E41：健康权—总体情况

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

54. 赞比亚实施了《经修订的 2014-2016 年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框架》，指导消除艾滋病毒的工作。最近，赞比亚在所有公共卫生机构发起了一个艾滋病毒例行检测、咨询和治疗宣传活动，以此响应政府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毒的议程。

55. 卫生部制定了一项《国家卫生战略计划(2011-2015 年)》，其中包括努力消除各类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政府还不断支持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结核病理事会的运作。

56. 赞比亚还开展了艾滋病毒认识提高和教育活动，尤其面向青年。认识提高活动旨在鼓励人们自愿检测本人艾滋病毒情况并接受适当咨询。

#### 改善卫生保健领域人力资源紧缺的情况

57. 为了持续努力解决人员短缺问题，赞比亚于 2015 年征聘了卫生保健人员，包括护士(203 人)、医生(144 人)和行政干事(82 人)。2016 年，总共征聘了 1,422 名卫生保健人员。其中人数最多的是护士(670 人)，其次是环境卫生干事(250 人)和助产士(196 人)。

58.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医生与病人之比通常为 1 比 5,000，但在赞比亚，医生与病人之比现为 1 比 12,000。

59. 国际设定的护士与病人之比为 2.5 比 1,000。赞比亚目前的护士与病人之比为 0.8 比 1,000。

60. 赞比亚赖以解决人力资源危机的补救办法是培训更多医疗保健人员。在这方面，新设立的铜带大学医学院每年培养 250 名医生和 50 名牙医。此外，提供医学研究培训的私立大学也为赞比亚各卫生保健设施新聘医护人员提供培训。这些努力有助于在赞比亚大学医学院正在培养的医护人员的基础上，增加赞比亚医护人员的数量。

### 18. 专题 E51：受教育权—总体情况

#### 改善农村地区的学校基础设施

61. 赞比亚在国家预算中拨出资金用于修复和建造更多学校，以将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教育标准提到更高水平。根据《教育统计公报》(2016 年)，2015 年总共建成 9,115 间教室。2016 年，这个数字增至 10,113 间。这使入学人数总体增加了 7,316 人，即从 2015 年的 4,018,064 人增至 2016 年的 4,025,380 人。

#### 加强努力扩大教育普及面

62. 为扩大教育普及面，赞比亚修订了《全民教育政策》，另外为 120 多万学员提供了受教育机会。赞比亚还努力履行《达喀尔宣言》有关为教育部门分配 20% 预算的承诺。

63. 如图 3.2 所示，在审议所涉期间，赞比亚两次(2014 和 2015 年)达到了为教育部门分配 20% 预算的目标(《达喀尔宣言》)，每年为教育部门分配了 20.2% 预算。

64. 但在所有其他年份，赞比亚没有达到《达喀尔宣言》设定的分配 20% 预算的目标。2017 年 8.9% 的分配比例为审议所涉期间最低的比例。

图 3.2  
教育部门预算分配：2012-2017 年



资料来源：国家预算(赞比亚)。

#### 19. 专题 F12：歧视妇女

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65. 2016 年第 2 号《宪法(修正案)法》规定设立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根据《宪法(修正案)法》第 231 条，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将在各省并逐步在各区设立办公室；促进性别平等的实现和主流化。

66. 此外，赞比亚还颁布了 2015 年第 22 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纳入了国内法律。

采取措施保障在与习惯做法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成文法为准，尤其是在家庭关系中

67. 2016 年第 2 号《赞比亚宪法(修正案)》第 1(1)条规定：“本宪法为赞比亚共和国最高法律，任何其他成文法、习惯法和习惯做法中与《宪法》条款不符的部分即属无效。”

68. 此外，《赞比亚法律》第 29 章《地方法院法》第 12(1)(a)节(该法负责实施习惯法)规定：“根据本法条款，地方法院应实施对其所审任何事项适用的非洲习惯法，只要此类习惯法不与自然正义或道德相悖或不与任何成文法条款相斥”。

69. 这些条款保障了在与习惯做法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以成文法为准。

在所有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领域采取特别暂行措施

70. 赞比亚采取了平权措施来确保妇女在各个领域的代表人数。2016 年第 2 号《赞比亚宪法(修正案)》在承认平等权利的同时提出了一个新的平权框架，促进妇女在选举和任命职位上发挥平等作用，并提出设立性别平等委员会。为此，法律现规定，政府有义务“采取特别措施，力求实现男女平等”。

71. 此外，2015 年第 22 号《性别平等和公平法》授权负责性别平等事务的部长采取妇女尤其关注的平权行动，从而消除所有妨碍妇女切实参与各类事业领域的障碍。例如，为力求在获得土地所有权方面促进性别平等，赞比亚制定了一项平权政策，根据《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在所有提供的土地中为妇女保留 30%。2014 年，所有土地中分配给妇女的比例提至 40%，而其余 60% 土地供男女竞争获得。

72. 表 3.3 表明，供给妇女的国有土地比例从 2013 年的 25% 提高到了 2015 年的 31%，并于 2016 年下降了 1%。

表 3.3

2011-2013 年按省份和年龄分列的国有土地提供情况

	2013			2015			2016		
	女性	男性	合计	女性	男性	合计	女性	男性	合计
提供数量	883	2,682	3,565	1,061	2,408	3,469	4,094	9,373	13,467
百分比	25	75		31	69		30	70	

资料来源：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土地信息管理系统，2014 年。

## 20. 专题 F13：暴力侵害妇女

### 举报强奸和污辱事件定罪统计数据

73. 表 3.4 显示了有关 2012-2016 年举报强奸和污辱事件定罪统计数据。

表 3.4

举报强奸和污辱事件定罪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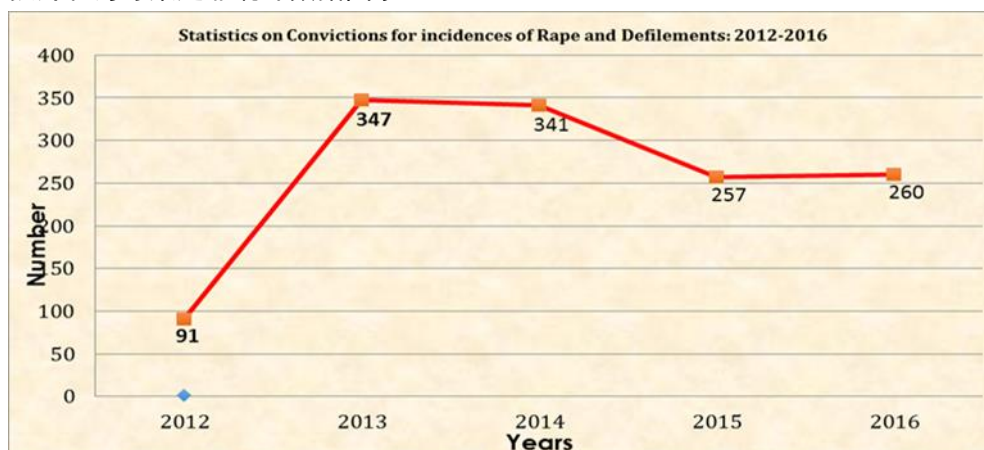
犯罪行为	按年份分列的定罪数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已 举报	已 起诉	已 定罪	已 举报	已 起诉	已 定罪	已 举报	已 起诉	已 定罪	已 举报	已 起诉	已 定罪	已 举报	已 起诉	已 定罪
污辱儿童	2,369	938	47	2,234	940	292	2,429	841	305	2,759	835	211	2,363	852	223
污辱未遂	7	5	3	2	2	1	8	6	1	11	5	2	11	4	1
强奸	215	102	29	227	112	42	205	84	22	274	98	32	265	106	29
强奸未遂	29	17	7	41	20	7	41	27	10	58	20	8	45	21	3
污辱呆傻者 或低能者	23	9	5	15	7	5	23	12	7	18	12	4	26	15	4
<b>合计</b>			<b>91</b>			<b>347</b>			<b>345</b>			<b>257</b>			<b>260</b>

资料来源：赞比亚警察受害人支助股，2016 年。

关键词：RPD—已举报；TC—已起诉；Con—已定罪。



图 3.3  
强奸和污辱案定罪统计数据图示



资料来源：赞比亚警察受害人支助股，2016年。

74. 统计数据表明，审议所涉期间举报的强奸和污辱事件的定罪数量居高不下。2012年(本报告基准年)定罪总数为91项。2013年，定罪总数增至347项。这个趋势一直延续，直到2014年小幅降至341项定罪。尽管2015年降至257项定罪，但这个数字仍于2016年小幅增至260项定罪。

#### 采取步骤确保有效实施《反性别暴力法》

75. 赞比亚正在开展若干宣传方案，使公众了解《反性别暴力法》的条款。此外，根据该法条款，赞比亚为性别暴力受害人设立了三处庇护所，并争取到了另外建造两处庇护所的土地；设立了一站式中心，为性别暴力受害人提供全方位服务。不仅如此，根据《反性别暴力法》，性别暴力受害人还继续申请救济令，如保护令和占用令。

#### 按照2011年《法》的规定，设立反性别暴力基金

76. 赞比亚通过分配国家预算设立了反性别暴力基金。这个基金提供基本的物质支助并负责任何有关性别暴力幸存者咨询和康复的事项。

####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盛行的问题

77. 通过颁布2015年第22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以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来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实现公平和平等，加深了人们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规定的权利的认识。赞比亚共和国政府连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若干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述原则的认识提高活动。宣传方案包括《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和《经修订的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规划的例行活动；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制订立法期间举行磋商，最后制定了2015年第22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其他活动或基于方案的活动，例如“他为她提供支持宣传运动”、消除性别暴力16日运动和设立性别暴力幸存者庇护所，促进提高了公众对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

78. 2014年，赞比亚开展了一项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国调查。调查旨在提高对盛行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和导致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诱发因素的认识。调查资料分发给利益攸关方。目前，政府正在落实调查取得的结果。

79. 合作伙伴支持性别平等部通过一个“从男童到男人项目”开展“他为她提供支持”宣传运动，这个项目旨在鼓励男性和男童积极参与反对性别暴力现象。

80. 合作伙伴在资金上支持了赞比亚建立和加强援助系统，确保暴力行为幸存者得到尊严和尊重并得到自己应得的正义。

81. 赞比亚还对执法机构人员进行了能力建设和宣传。

## 21. 专题 F31：儿童：定义；一般原则；保护

### 禁止在所有场合体罚儿童

82. 赞比亚颁布了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酷刑的立法。《宪法》禁止实施《宪法》第 15 和 24 条规定的酷刑、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其他类似待遇。

83. 2016 年第 2 号《赞比亚宪法(修正案)》还禁止在家中、学校和其他机构实施体罚。此外，赞比亚分别修正了《教育法》和《监狱法》，从而废除了作为一种纪律处分形式的体罚。

84. 赞比亚还设立了监测部门，负责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酷刑。其中包括人权委员会、赞比亚警察受害人支助股、赞比亚警察儿童保护股和社会福利部。

### 努力促进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85. 政府通过主管部委、区和机构制定了干预措施，与传统领导人合作促进儿童权利。

86. 政府还将《儿童权利公约》译入七种媒体语文并将公民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87. 赞比亚还设立了儿童保护股、区儿童保护委员会、校园儿童权利俱乐部、使用传统仪式、国民议会儿童问题议会核心小组和区童工委。

88. 酋长和传统事务部的设立方便了传统领导人参与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其中一些宣传运动包括：“他为她提供支持”；“消除儿童早婚”。2016 年第 2 号《赞比亚宪法(修正案)》和附属立法对传统权威的承认为整合这个进程提供了便利。

### 将妇女和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89. 赞比亚启动了题为“加紧发展努力，落实 2030 年愿景，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不同于传统的基于部门的规划，转而采用一种综合性(多部门)方法。

90. 根据这项计划，赞比亚将根据第 1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适合国情的社会保护制度，从而实现广泛涵盖贫困和弱势群体。这将确保所有男子和妇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者，都有获取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并能获得基本服务，拥有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获取遗产、自然资源、有关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供资在内的金融服务。目的在于减少社会排斥，加强生产能力。

91. 2015 年，女性户主家庭的贫困率为 78.9%，而男性户主家庭的贫困率为 76.0%(生活条件监测调查，2015 年)。有鉴于此，赞比亚正在通过下列方案为边缘化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

(a) 女童教育、妇女赋权和生计支助项目，面向弱势家庭。项目正为全国 14,000 名女童提供支助；

(b) 妇女赋权和生计支助部分为赤贫家庭提供资源，通过一个社会现金补贴计划分发资源。这个项目正为 75,000 名女童提供支助；

(c) 项目的女童教育部分为赤贫家庭女童提供资源，助其支付学费和购买其他学习必需品，旨在让八至十二年级的女童继续上学。

## 22. 专题 F33：儿童：免受剥削

### 采取措施解决性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问题

92. 赞比亚颁布了 2011 年第 1 号《反性别暴力法》，规定必须保护性别暴力受害人。根据该法，社区发展和社会福利部负责开展下列活动：

(a) 设立性别暴力受害人庇护所。目前，曼萨运营着一处庇护所。正在卡皮里姆波希建造另外一处庇护所；正在琼戈韦整修一处庇护所。社区发展和社会福利部为在奇龙杜和西尔马另外建造两处庇护所争取到了土地。

(b) 设立禁止性别暴力委员会；设立反性别暴力基金；规定上述内容的相关或附带事项。

93. 此外，《赞比亚法律》2015 年第 22 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设立了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职权包括禁止骚扰、迫害以及有害的社会、文化和宗教习俗；为性别公平和平等问题上的公共认识提高和培训活动提供支持；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提供支持。

94. 2011 年第 2 号《刑法(修正案)》第 133 节加重了对强奸罪的惩罚/处罚，规定强制性最低刑期为 15 年，同时罪犯可被判处无期徒刑。

95. 2011 年第 23 号《教育法》第 18 节禁止嫁娶儿童学生或以嫁娶儿童学生为目的阻碍或阻止其上学。任何触犯这条规定的人一经定罪，可判不少于 15 年刑期，还可判无期徒刑。这条规定保护了学生免于幼年嫁娶。

96. 2014 年，赞比亚修订了 2000 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力求消除下列限制：对各机构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了解有限；监测和评价框架不足；政策实施框架不足；部委之间协调有限。

97.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联合国性别暴力问题联合方案的总体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实施《反性别暴力法》的综合性多部门机制。根据这项方案，赞比亚一直在培训干事、进行监测和采取关怀受害人的行政措施。此外，赞比亚警察署购得一台 DNA 分析仪器，用于有效调查包括性别暴力和性犯罪在内的犯罪。赞比亚实行了快审法院制度，以加快审理性别暴力案件。

### 采取措施消除剥削童工的做法

98. 赞比亚采取了立法措施和计划，旨在保护儿童免受包括童工在内的经济剥削。《反人口贩运法》、《国家童工政策》和《国家儿童政策》均重点保护儿童和制定一项《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99. 《赞比亚法律》第 274 章《青年就业法》根据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并概述了雇用儿童的准则。该法还将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纳入了国内法律。为应对童工相关挑战，赞比亚还为弱势家庭的照料者推出了补助计划、社会保护和赋权方案。2013 年，赞比亚颁布了 2013 年第 121 号法定文书，禁止雇用青年从事任何类型的危险劳动。

### 23. 专题 F34：儿童：少年司法

在中期审议中更新国内设有单独关押少年犯设施的拘留中心数量

100.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国惩教设施关有 304 名男性和一(1)名女性少年已决犯以及 293 名男性和 10 名女性少年还押犯。

101. 为解决少年犯与成人一同关押的问题，赞比亚为少年犯分配了单独的关押中心，其中两处惩教设施的收容能力各为 300 人。

102. 然而，赞比亚目前只有三处惩教设施设有单独关押少年犯的囚房，分别为卡姆瓦拉惩教设施，可以收容 100 名少年犯；坎森基惩教设施，可以收容 50 名少年犯；卡布韦中级惩教设施，可以收容 50 名少年犯。

103. 赞比亚还有两所教养院。这两所教养院一直作为关押被高等法院下达确认令的少年的拘留中心，并为所有被监禁的少年提供教育设施。

《儿童权利公约》中未成年人的定义

104. 赞比亚根据 2016 年第 2 号《赞比亚宪法(修正案)》定义了未成年人(儿童)。《宪法》第 266 条规定：“儿童是指达到或不满十八岁的人”。

### 24. 专题 F41：残疾人：定义，一般原则

采取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所有歧视性待遇

105. 2012 年，赞比亚颁布了 2012 年第 6 号《残疾人法》，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了国内法律。该法提倡尊重残疾人的固有尊严，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人权和自由。该法还载有进步性条款，确保残疾人在被逮捕、拘留或审判期间与执法人员接触时获得必要和适当的援助和合理照顾。

### 25. 专题 G5：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将不驱回的原则纳入难民法

106. 赞比亚将不驱回的原则纳入了 2017 年第 1 号《难民法》。根据第 23(1)节，拒绝人员入境或对其驱逐或遣返，迫使此人返回或滞留的国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拒绝其进入赞比亚或将其从赞比亚驱逐、引渡或遣返至其他国家：

(a) 此人可能由于本人种族、宗教、国籍、参加特定社会团体或政治见解而受迫害；或

(b) 此人生命、身体健康或自由由于该国部分或全部地区遭受外来侵略、占领、外国统治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事件而受到威胁。

## B. 部分落实的建议

### 1. 专题 A24：与特别程序合作

#### 邀请特别报告员

107. 赞比亚法律对于接受联合国特别任务负责人访问不加任何限制。政府从未拒绝任何联合国特别任务负责人的访问申请。

### 2. 专题 A45：国家人权机构

####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

108. 在审议所涉期间，碍于国内其他相互竞争的需求，赞比亚未能为人权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充足资金(非人员薪酬)。该机构获得资金的最高比例分别为 2014 和 2016 年的 89% 和 79%。在 2013 和 2015 年，该机构获得的资金比例低于 65%。表 3.5 反映了 2013 至 2016 年间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的预算拨款情况。

表 3.5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对人权委员会的预算拨款和发放

年份	分项目	预算(克瓦查)	已发放(克瓦查)	已发放资金 占预算百分比
2013	非人员薪酬	4,430,250.48	2,738,827.00	61.8
2014	非人员薪酬	4,652,939.00	4,141,141.50	89.0
2015	非人员薪酬	4,563,162.00	2,856,492.00	62.6
2016	非人员薪酬	1,817,278.00	1,440,416.34	79.0

资料来源：人权委员会，2017 年。

### 3. 专题 F34：儿童：少年司法

#### 提高刑事责任法定成年年龄

109. 赞比亚尚未修改刑事责任法定成年年龄来确保违法青年得到全面保护。

## C. 有待落实的建议

### 1. 专题 A12：接受国际准则的情况

#### 修订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

110. 赞比亚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赞比亚尚未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律。然而，2017 年 3 月举行了全国性磋商，旨在提高公众对国际刑事法院作用的认识。赞比亚仍然致力于遵守《罗马规约》的条款，预计一旦开展立法制订以建立相关国内立法框架来推动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律，将立即采取积极步骤争取实现本地化。

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11. 赞比亚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

112. 赞比亚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权利国际公约》。然而，赞比亚已经着手制订《劳工移民政策》来保护移徙工人。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议定书》的情况

113. 赞比亚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议定书》。

## 2. 专题 A27：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

有关本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中期资料

114. 赞比亚尚未制定《行动计划》来指导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在这方面，没有有关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进展的最新中期资料。然而，根据《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赞比亚正在启用一个《行动计划》模板，其中提出了一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路线图，并提出了一个中期报告时间表。

## 3. 专题 A21：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着力协调和落实各条约机构所提各项建议

115. 这项建议未在审议所涉期间得到处理。然而，赞比亚颁布了《批准国际协定》，使缔约国的报告工作得以下放到负责赞比亚加入的各项条约提出的具体事项的机构。

各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以便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

116. 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委员会这三个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了一定的合作与协调。尽管如此，仍然需要加强协调。这三个利益攸关方对乌干达和尼日利亚进行了学习访问，旨在学习在国家一级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最佳做法。

## D. 得到注意的建议

### 1. 专题 A12：接受国际准则的情况

批准其余国际人权文书和实施这些文书并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117. 赞比亚并未加入下列条约：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b)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18. 赞比亚仍在评估在加入这些条约前管理实施工作的模式。

## 2. 专题 A41：宪法和法律框架

119. 在得到注意的建议中，赞比亚未在下列方面立即采取行动：

- (a) 使同性关系非刑罪化；
- (b) 承认婚内强奸为刑事罪。

## E. 新出现的问题

### 1. 专题 A42：制度和政策—总体情况

#### 工商业与人权

120. 赞比亚主要是一个采掘业驱动型经济体，在过去几年，采掘部门吸引了大量外国直接投资，同时小规模采矿和其他当地人所办企业仍然多为非正规企业。政府颁布了 2015 年第 11 号《矿物和采矿法》、2001 年第 11 号《环境管理法》、2012 年第 15 号《赞比亚发展署(修正案)法》、2015 年第 20 号《土地(修正案)法》和其他行政措施，旨在确保保护工商业人权。

121. 另一个新出现的环境影响问题是采矿业铅中毒问题。赞比亚与采矿企业和采矿周边地区居民合作采取了补救措施。

122. 赞比亚致力于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从而便利颁布为了加强保护工商业人权而需要加以修订的法律和政策。赞比亚还正在评估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纳入国内法律事宜。

### 2. 专题 D44：和平集会权

#### 政治暴力

123. 整个国家的政治制度越来越不容忍异见，最终引发了暴力行为。暴力表现为多种形式，隶属于不同政党的领导人之间既会发动袭击，也会发生冲突。为解决正在抬头的政治暴力文化，赞比亚于 2016 年 10 月任命了投票模式和选举暴力问题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 2006 至 2016 年间的投票模式并查明出现这些模式的原因，同时审查选举前政治暴力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 2016 年 8 月 11 日大选的投票模式。

### 3. 专题 E41：健康权—总体情况

#### 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和服务

124. 赞比亚在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07 和 2013 年普及率分别估计为 33% 和 45%。然而，在提高获得性和生殖健康和服务机会方面面临了一些显著的资金挑战，导致提供的服务有限。赞比亚正在起草一项《卫生保健筹资战略》，解决为性和生殖健康和服务筹集和分配资源的问题。

#### 孕产妇死亡率

125. 赞比亚已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展，从 2007 年每 100,000 例活产出现 591 例死亡降至 2014 年每 100,000 例活产出现 398 例死亡。孕产妇死亡率绝对数字仍然高企，赞比亚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到 2015 年底每 100,000 例活产出现 162 例死亡的具体目标。

## F. 自愿保证的履行情况

### 1. 专题 F33：儿童：免受剥削

#### 童婚

126. 童婚是指正式或非正式婚姻，包括涉及任何 18 岁以下人员的宗教或习俗婚姻。赞比亚是世界上童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有报告称全国童婚率为 31.4%(2013-2014 年赞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127. 童婚是对儿童权利的严重侵犯，威胁到了儿童健康、教育和未来前景。童婚往往源自贫困、接受的教育有限和无父无母。

128. 童婚可能引发强迫性行为、早孕以及早产、婴儿出生体重过低和阴道瘘等分娩并发症。幼年结婚往往意味着不再接受教育。女童一旦结婚，鲜有或没有机会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

129. 为应对童婚相关挑战，赞比亚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总的目标是到 2021 年将童婚率减少 40%。

### 2. 专题 D43：见解和言论自由

#### 言论自由以及媒体与记者的自由

130. 2012 年，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作出自愿保证，承诺将《信息自由法案》提交议会审议，以便颁布成为法律。

131. 当时，赞比亚的媒体自由和独立性事宜由通过 2002 年第 17 号《议会法》设立并通过 2010 年第 26 号《独立广播局(修正案)法》调整的独立广播局主管。

132. 在审议所涉期间，赞比亚编写了拟议《信息自由法案》。《法案》将在促进其有效实施的各项机制到位后立即颁布成为法律。

### 3. 专题 D44：和平集会权

#### 对《公共秩序法》进行立法改革，尽可能充分保障结社和言论自由

133.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正就如何最为妥当地修正《公共秩序法》来照顾各利益集团的需求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政府请公众就《公共秩序法》拟议修正案提交材料。磋商仍在进行之中，目前发现挑战在于如何实施《公共秩序法》的条款，而不在于该法的实质性条款。

## G. 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应对的挑战

### 1. 专题 A27：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

#### 协调普遍定期审议活动

134. 赞比亚在协调普遍定期审议活动方面的挑战在于没有有力的部际和利益攸关方普遍定期审议协调机制和一份实施计划。



135. 司法部作为普遍定期审议和相关事项的政府机构联系点，所面临的挑战是筹集必要资源以有效协调负责落实建议和报告工作的职能部委、政府部门和机构工作。

#### 人权监测和评价框架

136. 赞比亚没有建立人权监测和评价框架。部际和利益攸关方普遍定期审议协调机制一旦建立，这个结构也会牵头监测和存储人权数据，以便便捷调取。因此，这项工作初期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 2. 专题 E41：健康权—总体情况

### 抗击各种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

137. 尽管赞比亚努力增加卫生保健设施数量，但仍在抗击各种疾病和孕产妇死亡率方面面临挑战，因为专业卫生保健人员数量严重不足。有必要投资建设培训设施，以便培训各种专业领域的医生。

## 3. 专题 A45：国家人权机构

138. 根据《赞比亚宪法(修正案)法》，人权委员会和公护人办公室的权利必须下放到各省，并逐步下放到各区。这两个机构还须开展能力建设，使其得以顺畅运作。

139. 此外，人权委员会计划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纳入主流工作，并向公众宣传人权知识。宣传工作有望持续开展，但人权委员会已在履行这项义务方面面临了若干后勤挑战。

## 结论

140. 赞比亚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赞比亚宪法(修正案)法》逐步设立了主要机构，负责有效便利赞比亚履行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性别平等部、宪法法院、上诉法院和家事法庭、警察公众投诉委员会、司法申诉委员会以及性别公平和平等委员会等机构为履行各项人权义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141. 原来准备强化《权利法案》的公民投票归于失败，这是在审议所涉期间出现的一个不利因素。然而，根据《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赞比亚已经着手通过经强化的《权利法案》并审查立法，旨在确保有效保护和促进人权。

## 参考资料

1. 2011 年第 1 号《反性别暴力法》
2. 2008 年《反人口贩运法》
3. 《教育统计公报》，赞比亚卢萨卡(2016 年)
4. 《赞比亚共和国宪法》
5. 2011 年第 23 号《教育法》
6. 2015 年第 22 号《性别公平和平等法》
7. 第 274 章《青年就业法》
8. 2002 年第 17 号《独立广播局法》
9. 2010 年第 26 号《独立广播局(修正案)法》
10. 《赞比亚全国消除童婚战略(2016-2021 年)》
11. 2005 年第 15 号《刑法(修正案)》
12. 2017 年《第七个国家发展计划》
13. 2017 年第 1 号《难民法》下《难民法律》
14. 第 97 章《监狱法》
15. 中央统计办公室，《2015 年生活条件监测调查报告》，赞比亚卢萨卡
16. 中央统计办公室，2016 年国民账户，赞比亚卢萨卡
17. 《2015 年经济报告》，财政部，赞比亚卢萨卡